

12011

裝 ..... 訂 ..... 線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江盛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9 年 2 月 17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19 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無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妻	陳瓊美			台灣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樹林區坡內坑段 號	1062	252分之1	江盛	107/06/05	繼承	
2	樹林區坡內坑段 號	417	84分之1	江盛	107/06/05	繼承	
3	板橋區府中段 號	52	12分之1	江盛	062/05/18	繼承	
4	板橋區府中段 號	67	72分之6	江盛	062/05/18	繼承	
5	板橋區府中段 號	70	72分之6	江盛	062/05/18	繼承	
6	板橋區府中段 號	196	72分之6	江盛	062/05/18	繼承	
7	板橋區府中段 號	148	36分之3	江盛	062/05/18	繼承	
8	樹林區樹德段 號	430	7分之6	江盛	107/06/05	繼承	
9	臺東市自強段 號	422.59	4分之1	江盛	108/10/17	自購	與建物合計
10	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	1723.74	100,000分之955	陳瓊美	110.11.18	自購	3,430,000

1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	1196.55	10,000分之120	陳瓊美	112. 7. 18	自購	2,0670,000
總申報筆數： 11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案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板橋區 街 號 樓	67.4	100,000分之100,000	江盛	062/05/18	繼承	120,700
2	板橋區 街 號 樓	67.4	100,000分之100,000	江盛	062/05/18	繼承	129,300
3	臺東市 街 巷 號 樓	300.89	1/1	江盛	108/10/17	購買	19,000,000
4	桃園市青平段 建號	44.91	1/1	陳瓊美	110.11. 18	購買	2,930,000
5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 建號	59.47	1/1	陳瓊美	112. 7. 18	購買	8,030,000

總申報筆數：5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正確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牌號碼」並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牌號碼」，應填寫「稱謂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正確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帆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汽車	01598		江盛	2021	自用	92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應逾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922,70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星展銀行	臺幣活期存款	臺幣	江盛		205,385
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	臺幣活期存款	臺幣	江盛		475,819

彰化銀行臺東分行	臺幣活期存款	臺幣	江盛		256,542
中國信託銀行	臺幣活期存款	臺幣	江盛		232,421
中國信託銀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江盛	56,639	
		歐元	江盛	4,099	
		澳幣	江盛	10,469	
		南非幣	江盛	11,130	
中國信託銀行	外幣活期存款		江盛	以上外幣總合約台幣	2,199,530
玉山銀行	臺幣活期存款	臺幣	江盛		1,448,570
郵局	臺幣活期存款	臺幣	江盛		893,935
臺企銀	臺幣活期存款	臺幣	江盛		5,901
星展銀行	臺幣活期存款	臺幣	陳瓊美		475,056
星展銀行	外幣活期存款	英鎊	陳瓊美	320.23	12,643
星展銀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陳瓊美	10,822.75	349,353
合作金庫銀行	臺幣活期存款	臺幣	陳瓊美		221,752
國泰世華銀行	臺幣活期存款	臺幣	陳瓊美		112,415
國泰世華銀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陳瓊美	1,038.57	33,328
總申報筆數： 17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655,268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379,2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裕民	江盛	3000	10		30,000
陽明	江盛	6207	10		62,070
彰銀	江盛	20977	10		209,770
國泰金	江盛	2521	10		25,210
中信金	江盛	7163	10		71,630
第一金	江盛	14119	10		141,190
臺塑化	江盛	400	10		4,000
台泥	陳瓊美	274	10		2,740
中興電	陳瓊美	3000	10		30,000
美時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上銀	陳瓊美	2000	10		20,000
聯電	陳瓊美	4000	10		40,000
鴻海	陳瓊美	8736	10		87,360
國巨	陳瓊美	2571	10		25,710
智邦	陳瓊美	5000	10		50,000
順德	陳瓊美	4000	10		40,000
凱美	陳瓊美	1600	10		16,000
瑞昱	陳瓊美	13000	10		130,000
友達	陳瓊美	48	10		480
偉詮電	陳瓊美	7000	10		70,000
強茂	陳瓊美	3000	10		30,000
開發金	陳瓊美	529	10		5,290
潤泰全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聯陽	陳瓊美	6000	10		60,000
威強電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聯詠	陳瓊美	8000	10		80,000
智原	陳瓊美	2000	10		20,000
欣興	陳瓊美	25000	10		250,000



波若威	陳瓊美	2000	10			20,000
緯創	陳瓊美	4000	10			40,000
鈺象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同致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禾瑞亞	陳瓊美	1040	10			10,400
聯合再生	陳瓊美	133	10			1,330
通嘉	陳瓊美	1027	10			10,270
美琪瑪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康普	陳瓊美	4000	10			40,000
新唐	陳瓊美	10000	10			100,000
創惟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新普	陳瓊美	2000	10			20,000
茂達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振曜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合晶	陳瓊美	3000	10			30,000
帆宣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華孚	陳瓊美	3000	10			30,000
立端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久元	陳瓊美	2000	10	20,000
同欣電	陳瓊美	8580	10	85,800
環球晶	陳瓊美	12000	10	120,000
聚和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愛普*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力智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力積電	陳瓊美	2000	10	20,000
精星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朋程	陳瓊美	1000	10	10,000
富鼎	陳瓊美	4000	10	40,000
群聯	陳瓊美	10000	10	100,000
巨大	陳瓊美	3000	10	30,000
總申報筆數：58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8,976,80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花-DBOCPEM04 墨西哥石油公司	286000000122	陳瓊美	星展銀行	80	80,000.00	USD	2,564,800
花-DBOCGOH02 拉 斯維加斯度假世 界有限責任公司	286000000211	陳瓊美	星展銀行	2	200,000.00	USD	6,412,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299,21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百達智慧城市基金	江盛	中國信託銀行			南非幣	187,081
法盛盧米斯賽 勒券基金	江盛	中國信託銀行			新臺幣	420,189
百達能源轉型基金	江盛	中國信託銀行			南非幣	38,709
聯博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AA	江盛	中國信託銀行			南非幣	114,794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江盛	中國信託銀行			南非幣	37,071
路博邁5G股票 基金	江盛	中國信託銀行			南非幣	36,546

貝投級高債金	萊德等基金	江盛	中國信託銀行		歐元	18,100
高債金	新興市場	江盛	中國信託銀行		澳幣	9,876
高債金	新興市場	江盛	中國信託銀行		南非幣	132,585
高債金	新興市場	江盛	中國信託銀行		南非幣	72,518
總申報筆數：1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700,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7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	3	陳瓊美	7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

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南山人壽	添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5	江盛	壽險	2012/7/19	
法國巴黎人壽	金賺100變額萬能壽險	2	江盛	壽險	2014/6/13	
台灣人壽	台壽實利益旺利變型增額終身壽險	5	江盛	壽險	2018/6/29	
台灣人壽	台壽保來美元利變型增額壽險	3	江盛	壽險	2017/9/08	
富邦人壽	安泰終身壽險	-2	陳瓊美	壽險	1991/07/02/終身	
富邦人壽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繳費二十年)	-7	陳瓊美	壽險	1991/07/02/終身	
南山人壽	增美滿外幣增額終身分紅壽險	1	陳瓊美	壽險	2010/08/18/終身	
富邦人壽	好美利外幣利變壽險	-00	陳瓊美	壽險	2017/04/25/終身	
富邦人壽	真安心醫療養老	-02	陳瓊美	醫療保險	2008/12/31/2028/12/3	

富邦人壽	真安心醫療養老	-02	陳瓊美	醫療保險	2008/12/31/2028/12/31	1
富邦人壽	真安心醫療養老	-01	陳瓊美	醫療保險	2007/08/31/2028/08/31	31
元大人壽	紐約人壽安心保本防癌保險	3	陳瓊美	防癌保險	2009/03/25/2029/03/25	25
台灣人壽	增澳利澳幣增額終身壽險	1	陳瓊美	壽險	2014/12/15/終身	
台灣人壽	增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5	陳瓊美	壽險	2022/01/22/終身	
總申報筆數：14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專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9,694,49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瓊美	富邦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	19694496	112/07/05	購置房屋
總申報筆數：1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中央陸軍學堂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名] (簽章) 文件日: 112年11月21日



說明：

- 一、本表由申請登記之政黨依候選人名單次序逐欄填寫，並於「黨」之前填寫政黨全稱。
- 二、本表「學歷及經歷」欄，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每一候選人學歷、經歷合計以75字為限。
- 三、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授權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107年11月24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四、備註欄，「學歷」前填寫候選人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名稱，「選舉」前填寫該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選舉種類名稱，如「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1選舉區」。
- 五、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 六、本表候選人個人資料請以打字或深色筆正楷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候選人本人之私章。

